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HDYPCS-019-001

项目名称：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啤酒厂瞬杀、脱氧设备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标项一

采购人：郊区乡加尔布拉克社区

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一、响应书.....	43
二、资格证明文件.....	46
三、商务文件.....	58
四、技术文件.....	69
五、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DYPCS-019-001

项目名称：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啤酒厂瞬杀、脱氧设备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
项目标项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149.634 万元

最高限价：149.634 万元

采购需求：新增瞬时杀菌设备，原味清洗系统，脱氧无菌水制造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新增瞬时杀菌设备，原味清洗系统，脱氧无菌水制造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1	149.634	149.634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采购预算合计		149.634	149.634		
共计采购预算				149.634 万元	
共计最高限价				149.634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质保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电子公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 工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线上获取

3.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磋商文件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1日12: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1日12: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郊区乡加尔布拉克社区

地址：郊区乡加尔布拉克社区

项目联系人：王鲁新

项目联系方式：13201036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 1B 座 2204

项目联系人：徐坤、陈涛、靳圣哲

项目联系方式：0991-4825717 18509912151 177978216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啤酒厂瞬杀、脱氧设备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	2024HDYPCS-019-00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u>149.634</u> 万元，最高限价： <u>149.634</u> 万元； 注：供应商磋商总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单项设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电子公章。</p> <p>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 工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p>
5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贰副、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2024年3月21日12：00时（北京时间）</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p>
7	★磋商有效期限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p>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p>线上递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p>1) 磋商时间：2024年3月21日12：00时（北京时间）</p> <p>2)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4)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3 月 21 日 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3 月 21 日 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10	评审办法	<p>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供应商在通过初步审查，且提供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采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的</p>

		<p>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银行账号：512040100100995788</p> <p>行号：309881002044</p> <p>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响应无效，且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 供应商递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简称、汇款事由(磋商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4825717</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商业综合楼 1B 座 2204</p>
13	履约保证金	/
14	★交货期	设备自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交货。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 30%，货物发出后付合同价款的 55%，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15%
16	★质保期	三年
17	数量调整	数量调整：供应商磋商总报价的±10%，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十项《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不适用)</p> <p>1、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u>10%</u>。</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 工业”。对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本次招标中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19	其他说明	<p>一、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p>

	<p>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p> <p>二、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 解密时, 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 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无论何种原因, 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6、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7、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0	<p>(1) 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如有偏离, 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 均视为负偏离。</p> <p>★(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 (或规格), 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招标规格), 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做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加“★”引起重视, 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p>

	<p>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4)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5)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22	<p>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标准执行。</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郊区乡加尔布拉克社区，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4年3月21日12: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磋商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磋商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磋商文件。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

列内容：

-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4.1.4 事实依据；
-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

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进口设备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供货时需向采购方出具报关单和商检单。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

15.4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前

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

16.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 除 16.8.1 项要求外, 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 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磋商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

1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响应书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中小微声明函
-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21.3 商务部分

- (1)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表
-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响应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3)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原件扫描件）、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项、第21.2（1）—（6）、第21.3（1）—（5）第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2.1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

授权代表人签字。

★22.5 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2.6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22.7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8 响应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4.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5.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磋商

28. 开标/磋商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磋商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磋商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仍有供应商未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异常处理”，开启该单位的备份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开启响应文件。

（六） 磋商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 人。

29.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磋商小组主任由磋商小组成员推举产生，并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七）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八） 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 合同的签订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3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服务价结算。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5.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5.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5.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5.2.4 事实依据；

35.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5.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5.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5.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5.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5.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5.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5.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

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二）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36.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保函；5) 担保公司担保；6)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6.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十三）其他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内扣除；

37.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恒达壹品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新增瞬时杀菌设备，原味清洗系统，脱氧无菌水制造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	1	设备自合同签订起三个月内交货。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按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啤酒厂瞬杀、脱氧设备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标项一

二、招标内容

发酵改造

1、设备配置:

含瞬杀设备、脱氧水设备、离心机、太阳能热水、售酒系统、橡木桶、二氧化碳气瓶、输酒泵、管道、阀门、泵及控制系统。

2、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内容	数量	备注
1	瞬杀设备	1台,生产能力2千升/小时,工艺1-4℃→132℃30S→2-4℃,增氧量≤0.01ppm。控制系统、变频器、换热器、液位传感器,调节阀均为质量过硬产品	1	
2	脱氧水设备	1台,2千升/小时,热法制水,水氧含量≤1ppb,脱氧水罐4M ³ ,聚氨酯全保温100mm,内壁抛光度Ra≤0.4μm,带CO ₂ 充填及与酒液的混合装置	1	
3	离心机	1台,额定处理能力5吨/小时,变频启动变频运行,分离后酵母含量小于100万/毫升,增氧小于1ppb,配2m ³ /min的制氮机1台,1.2M ³ 空压机1台,通过分子筛氮气纯度≥99.999%,含油水分分离器、冷干机、精密过滤器、氮气储罐	1	
4	太阳能热水	1套,房顶玻璃管烧热水能将水加热至85度,配5M ³ 热水罐,带10cm保温及加热带	1	
5	售酒系统	5台,箱式面包车改造,能在城市使用,外形美观,能装80箱酒,侧开窗,不锈钢外挂展示平台,配6头不锈钢酒墙,含6个出酒头、6个飞马头;500升储酒能力的风水冷储酒系统、10公斤二氧化碳气瓶	5	
6	橡木桶	30个欧洲橡木桶,桶容积225升	30	

7	二氧化碳钢瓶	50 个，符合 GB5099 要求，工作压力 15MPa，瓶体材料 37Mn	50	
8	输酒泵	2 台，泵体 SUS304 不锈钢，物料接触部分材质 316L，电机能效等级为 IE3，符合卫生级泵要求，流量 5 吨/时，扬程 36 米，恒压变频控制，适用于含气环境	2	
9	管道、阀门、泵及控制系统	1 套，应用在所有发酵、灌装、CIP 系统、威士忌联入，水、电、空压、蒸汽、污水处理等公共系统安装，泵及接管板设计安装。全不锈钢材质，氩气保护，连接部分光滑，不得有毛刺，密封材料等均为食品级别，带保温层	1 套	

3、投标要求：

3.1 投标方依据上述工艺及要求，负责本单元设计，在投标时提供相关平面及工艺设计图纸；

3.2 投标方依据设计对相关设备、材料进行选型，在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设备清单；所有设备应有安全护栏或防护安全光电和光栅保护装置，与食品接触的容器、水管、气管、阀门、控制件等应全部为 304 不锈钢材质，内壁要光滑无死角，无变形、无划伤，焊缝酸洗钝化处理。控制系统要有 PLC 控制，触摸屏显示；

3.3 相关配置清单及技术需不低于上表要求，如果投标方设计中超出上表所列举的设备及材料部分，需按照下表格式进行增加；投标方按照设备清单负责相关设备的提供、安装及调试；

3.4 质保期 3 年，主要元器件 3 年内免费更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模板

甲方（采购方）：

乙方：（销售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精酿啤酒设备事宜，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语限定如下含义：

1.1 设备：是指包含主机、辅机、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所有组成部分的设备；

1.2 设备初检：是指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所供设备及各组成部件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包装进行的初步检验；

1.3 质量验收：是指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测试，以确定设备是否符合或达到合同的要求；

2、设备

设备由主机、辅机、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部分组成，每套设备各组成部分的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品牌等如下：

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品牌
合计总金额 (元)(含税)	大写						
	小写:						

2.3 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等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2.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3、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的设备，应符合或达到下列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国标。

4、包装和运输

4.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所供设备采取木箱方法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及调试产品不返还，归甲方所有；

4.2 运输和运输费用承担：设备到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前的运输、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到货时间和地点

5.1 到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天内到货；乙方在发货前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甲方届时不满足安装条件，甲方应收到乙方发货通知后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具体到货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交货推迟的，甲方不承担因要求乙方延迟交货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到货地点：新疆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

6、安装前对设备的初检

6.1 乙方在按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时间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达到货地点后，乙方应指派人员在设备到达的同时与甲方一同对设备及各组成部件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品牌、包装进行初步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交接的，乙方同意以甲方初验结果为准；

6.2 在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或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保管乙方的设备并通知乙方，并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换货、限期修理或限期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经甲乙双方初检合格的设备，在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安装调试并按本合同第 8 条约定验收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保管的义务；

6.4 经甲乙双方初检合格的设备，由乙方自负全部费用负责运至甲方设备安装所在地；

6.5 设备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安装调试及培训

7.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2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在设备初检完成后 40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7.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并承担其价款和费用。其中主要器件、材料的材质、规格等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质保期 3 年，行业领先品牌，其他的器件、材料也应符合实现合同目的的要求；

7.4 乙方按本条第 7.3 款约定采购的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在设备进入安装现场前 1 天通知甲方准备查验，并在进入安装现场时向甲方出示产品合格证、检验单，且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退回，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本条第 7.3 款约定的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的，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安装调试期间不予顺延；

7.6 乙方应妥善保管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及设备的合格证、检验单等，并且不使用变质、降质或过保质期的材料；

7.7 乙方使用甲方水、电、汽的，由甲方提供出口，由乙方自行负责接通、维护、安全及安全责任，乙方使用甲方水、电、汽按表计量，水综合单价为 6 元/T，电综合单价为 0.8 元/kwh，汽按成本价收费，乙方应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 5 日内向甲方交纳全部水、电、汽等费用；

7.8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扰乱甲方及附近单位居民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要搞好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工作；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包括政府对甲方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7.9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项目范围界定的描述：乙方调试范围为啤酒生产全过程，调试酒液量至少玖拾吨，调试酒液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的质量标准及供应商由甲方提供，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外委施工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发出申请验收通知书，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设备；

7.11 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7.12 员工培训的范围、方法、培训费和支付方式：

培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培训内容：设备操作原理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在安装调试时进行实际操作培训，设备正常运行后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天；培训人员范围：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不少于 3 人；

培训效果：应有专人在现场进行培训，使参训人员对乙方所供设备的正常操作及维护规程全面了解和掌握。

8、质量验收

8.1 在乙方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发出申请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书后 20 天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5 天；

8.2 检验验收标准：在甲方对设备进行检验验收时，适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只有设备完全符合这些标准和要求才为设备质量合格。但设备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并不排斥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应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

8.3 在甲方根据对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 2、3、4、7 条约定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乙方自费负责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种情况下，

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期间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设备；

8.4 如果设备按本条第 8.3 款约定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或不可能达到本合同第 2、3、4、7 条约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设备，在此种情况下，已经安装的设备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拆除，并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担保。但按甲方认为是可以使用的，且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降低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总价款，并签署让步接受协议，由甲方接收设备；

8.5 如根据国家规定或有关部门规定，设备必须经过政府部门检验的，由乙方负责申请政府部门检验，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应提请甲方验收，设备是否合格以甲方的最终检验结果为准。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复验，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9、价款和结算

9.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9.2 发票税率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计算相应调整；

9.3 开票信息：

开票内容：			
购买方		销售方（开票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9.4 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结算货款：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 30%，货物发出后付合同价款的 55%，货物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15%。

10、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自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 3 年，整套设备或个别部件换货的，换货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换货部分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0.2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或以其它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如乙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质量保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修书）与本合同相关约定矛盾，则就本合同相关约定或乙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质量保证的承诺，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10.4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履行了本条约定的保修义务剩余部分由甲方不计息支付

给乙方。

11、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给付合同价款的，由甲方就延迟付款部分和迟延时间，按每日 0.03% 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11.2 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第 8 条约定及时检验验收，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交付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0.03 % 的违约金。

12.2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按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天数超过 50 天，甲方仍接受的，则甲方给予乙方 30 天的延长交货期，乙方在延长交货期内交付设备的，则乙方违约金按 12.2 款支付；乙方在延长交货期内仍不能交付设备的，则乙方支付 12.2 款约定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 乙方交付设备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齐部分如果逾期交货的，按照本条第 12.1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结算扣除此部分设备的货款；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3 或 2.4 款有关约定的，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12.6 本合同生效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双方若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除应全额返还对方已支付的款项和费用外，还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约定，未按时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规定发票，则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2.8 乙方须签署“阳光宣言”（详见合同附件 1）并严格遵守，在本合同订立、合作过程中如有违反廉政行为或甲方根据有关资料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作供应商；

12.9 合同主文中和/或合同附件中就同一事项或同一违约行为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13.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13.4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14、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4.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塔城的法院。

15、合同变更与转让

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经营权变更等变更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16、合同生效和期间

本合同须经双方盖章，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约定事项处理完毕之日终止。

17、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7.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

17.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7.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盖章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7.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7.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条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7.6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的正式通知，除可以采用上述地址以直接交付、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对方外，还可以按 17.7 款约定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但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盖章；

17.7 甲方：收件人： 电子邮件：

乙方：收件人： 电子邮件：

18、其它约定

18.1 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双方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双方，双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双方公章方为有效；

18.2 合同一方因与对方员工发生的私人经济往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合同对方不负任何责任；

18.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其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乙方的任何经营信息；

18.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决定提前解散、注销或长期停产停业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满 15 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8.5 本合同约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8.6（其他未尽约定）；

1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8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 1《阳光宣言》；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及要求》；

1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磋商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3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1.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成交候选单位，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单位。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审

2.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且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磋商小组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满分 30 分；商务部分满分为 20 分；技术部分满分为 50 分，供应商各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2.3 评审办法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需注明具体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电子公章。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		

			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二项 工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全部服务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若全部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设备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磋商总报价及单项设备报价均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供货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产品	本次招标为国产设备招标，其投标设备未提供进口设备		
		交货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保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未出现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价格评审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0-5分)	自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满分5分。以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0-7分)	①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响应处理、培训计划）：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但不够具体，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不够完整具体或缺乏可操作性，得0分。 ②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措施）得2分； ③供应商在疆内设有售后服务场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1分。（有效证明文件为租房证明或合作协议等，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满分7分。
		培训 (0-6分)	供应商提供1人为期半个月的培训，得1.5分；提供2个人为期半个月的培训得3分；提供2人及以上为期1个月及以上的培训得6分。
		节能、环保 (0-2分)	供应商所投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得1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0-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 对照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 逐条列出是否响应。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每1条负偏离扣2分，扣至0分为止。满分30分。（ 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
		产品选型 (0-6分)	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满足招标需求且配置齐全的，得3分；投标产品选型技术更新，整体更符合招标需求，核心技术成熟经过市场验证加3分；满分6分。
		功能 (0-6分)	产品整体配套性、稳定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3分；提供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宣传彩页等技术资料加3分。满分6分。
		软硬件 (0-6分)	软、硬件配置内容及水平满足磋商文件使用要求得3分；软、硬件功能要求优于磋商文件的使用要求加3分，满分6分。

	<p>辅件 (0-2分)</p>	<p>所配备的辅件、附件、零部件的供应情况及耐用性和使用寿命等满足招标项目需要得1分；提供相关承诺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加1分，满分2分。</p>
--	----------------------	---

2.4 算数性修正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磋商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澄清、答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系统内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磋商小组的权利

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3.1.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定标原则

4.1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五) 投标保证金
- (六)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三、商务文件

- (一)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二) 明细报价表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八) 售后服务承诺（含培训方案）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一、响应书

响 应 书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磋商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书的有效期为磋商后_90_天。

4. 我方承诺交货期限按照_____执行。

5. 提供设备的质保期为_____年。

6.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8. 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10.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11.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2.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3.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4.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5. 该响应书在开标/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元的磋商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磋商有效期之后确定成交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7. 综合说明：

（1）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2）技术服务。

（3）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8.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 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现声明不实, 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
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资料(如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下列资料,如为大型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所有货物均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制造,供应商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四)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 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 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 投标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六)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或打印件
(查询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说明:如网站查询信息中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额敏县加尔布拉克农场啤酒厂瞬杀、脱氧设备提升改造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
标项一

项目编号: 2024HDYPCS-019-001

单位: 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设备价(单价)	运杂费	安装调试费	交货期	合价	备注
磋商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 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5.3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除投标文件外, 须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3、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此表由各供应商按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	...						
3	...						
6	备品备件						
7	专用工具						
8	安装调试费						
9	运杂费						
	...						
合计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响应/偏离
1				
2				
3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投标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投标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磋商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1				
2				
3				
...				

注：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

近三年所投产品销售业绩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1				
2				
3				
...				
...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下列明细表, 非节能环保产品可不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环境标志品目内产品的, 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 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颁布的节能品目内产品的，须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含维保计划）

售后承诺书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2、详细的维保计划，包含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
- 3、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4、详细的培训方案；
- 5、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货物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见投标文件（）页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技术规格要求”中所有参数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第二项“主要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三)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且为所投型号）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制造商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

对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在评审时均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账户名称：

税号：

地址及电话：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